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65號

03 聲請人

01

02

- 04 即 債務 人 林芯羽即林珮綺即蕭珮綺
- 05 0000000000000000
- 06 0000000000000000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0000000000000000
- 09 代理人 王佑如律師
- 10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,本院裁定如下:
- 11 主 文
- 12 債務人林芯羽即林珮綺即蕭珮綺自民國114年3月25日中午12時起 13 開始更生程序。
- 14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- 15 理由
- 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;且無擔保或無優 16 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(下同)1,200萬元 17 者,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,得向法院聲請 18 更生;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,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 19 時,並即時發生效力,復為消債條例第3條、第42條第1項、 20 第45條第1項所明定。次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 21 後,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,必要時得選任律 師、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 23 人,消債條例第16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 24
-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:聲請人積欠債務達673,660元,有不能 清償之情事,曾於113年8月間依消債條例向最大債權銀行台 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請求共同協商債務清償方案, 惟協商不成立。且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 1,200萬元,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,爰 依法聲請更生等語。
- 31 三、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,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財產及

- 收入狀況說明書、債權人清冊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當事人查詢個人資料(信用報告)回覆書、111至112年度綜 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 單及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等件為證,並有本院調解 程序筆錄可參。經查:
- (一)、關於聲請人現在收入部分,聲請人以打零工為業,每月收入 8,000元,有收入切結書可參,且聲請人於113年10月2日自 永發成工程有限公司退保勞保後,即無加保資料,顯未受僱 於任何公司或商號,堪信屬實。至聲請人之支出部分,聲請 人陳稱每月必要支出費用9,600元,雖未提出全部單據供本 院審酌,惟低於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,以114年 衛生福利部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.2倍即18,618元計 算之數額,洵堪採信。
- □、基上,聲請人每月收入8,000元扣除必要支出9,600元後,已無剩餘。而聲請人積欠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達1,622,007元,有債權人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陳報狀在卷可考,堪認聲請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,而有更生之原因。此外,復查無聲請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,則聲請人聲請更生,應屬有據。
- 23 四、綜上,聲請人聲請更生,為有理由,依首開法條規定,爰裁 24 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,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- 26 民事庭 法 官 曾吉雄
- 2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- 28 不得抗告。

01

04

07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30 書記官 鄭美雀